

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3 年省级水利工程
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II 标

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人：河南舜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签订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的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3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II 标工程合同外、新增项目及调整项目相关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建设内容

1.1 新增项目内容：

- (1) 商丘干渠 7+150~7+165 增加护底 15 米长；
- (2) 商丘干渠 6+240~6+250 增加护底 10 米长；
- (3) 商丘干渠 13+200~16+900 清淤工程量增加 5780.96m³；

2、施工工期

新增内容工期包含在原合同工期内，工期按原合同执行。

3.工程质量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。

4.工程价款

4.1 本工程中的项目在原工程量清单中相同的,按照原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,有类似的参考类似项目,无类似项目的由施工单位申报价格,监理、甲方审核确定。

4.2 经监理及甲方审核,补充合同金额为:壹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壹元伍角柒分(¥:123300.19元)。

5.进度款支付

与原合同进度款支付同步进行,其余要求与原合同项目要求一致。

6.合同生效

6.1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。

6.2 本协议生效后,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其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。

6.3 合同地点:河南省开封市

7.本协议一式陆份,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: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

承包人:河南舜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

法人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日期:2023年11月18日

日期:2023年11月18日

